

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申請書

NO. _____

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意外傷病需急難扶助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頓失依靠需扶助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生活困頓需扶助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述明)		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	
基本 資料	申請人 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	身分證 字號	就讀學校	就讀班級 或科別 ____年____班 ____系/科
	居住 地址		
	聯絡人 姓名	聯絡人電話	與申請人 之關係
具體 事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具體事實業經申請學校確實查訪。 說明：請簡述申請事由，內容以300字為限。		
證明 文件	●請提供並勾選申請項目佐證文件，並按照以下順序排列繳交至承辦學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正本(必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必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證明文件(如低收/中低收/清寒證明/師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正本(必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急難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事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單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師長加 注意見	師長簽章：		
學校 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
	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	主任：	校長：
桃園市政 府教育局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核定金額： _____元		審核章

